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5—045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五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女士主持，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，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调整 2015 年度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、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阳中原智能电梯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：

关联方名称	预计交易内容	原预计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额（万元）	调整后预计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光学玻璃、销售光学零件。	5510	890	6400
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0	5	5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	50	100	150
南阳中原智能电梯有限公司	接受修理劳务	0	13	13
合计		5560	1008	6568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5-044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1 日